

股票简称：茂莱光学

股票代码：68850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LOPTIC Corp.**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 特别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59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

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2,061,4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2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07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69.7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8.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3.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8.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010.SH	福光股份	0.2933	0.1141	23.02	78.50	201.70
603297.SH	永新光学	2.3667	1.4553	94.74	40.03	65.10
688127.SH	蓝特光学	0.3475	0.2632	19.64	56.51	74.63
688195.SH	腾景科技	0.4042	0.3041	25.78	63.78	84.77
均值		<b>0.8529</b>	<b>0.5342</b>	-	<b>59.71</b>	<b>74.84</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T-3）

注 1：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计算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福光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69.72元/股对应的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4.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 （一）公司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定制化业务模式进行差异化竞争，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制化生产光学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工工业级精密光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等领域。相比智能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安防监控镜头等消费级应用领域，工业级精

密光学对产品所能实现的工艺参数和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更关注在特殊场景下的应用，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小。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1 年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市场规模为 135.7 亿元，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59.4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26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8%；蔡司、尼康、佳能、Newport、Jenoptik、徕卡、奥林巴斯等国际企业占据了该市场超过 70% 的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按照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测算，2021 年公司在全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2.4%。公司在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 （二）下游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覆盖六大细分应用场景，包括半导体、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生物识别、AR/VR 检测。但由于这些光学应用领域主要为前沿科技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细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采取优先开拓细分行业排名领先企业的销售策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这些下游细分行业的领先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或未能在细分市场拓展其他新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某一细分应用场景中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新的可替代客户，对公司某一细分市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境外收入受全球经济和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66.19 万元、17,911.51 万元、25,449.82 万元和 16,50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72.74%、76.78%和 79.7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领域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内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382.84 万元、4,753.59 万元、5,340.41 万元和 2,865.79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19.31%、16.11%和 13.85%。公司对美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5.50 万元、666.53 万元、920.40 万元和 291.0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5.62%、6.66%和 3.44%。公司的

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在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范围内。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及其他亚洲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 0.61 万元、693.53 万元、182.10 万元和-472.51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0.01%、14.73%、3.58%和 16.99%。若未来汇率波动持续较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3〕84号文，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2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股本为5,2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206.1430万股于2023年3月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茂莱光学”，证券代码为“688502”。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3年3月9日

（三）股票简称：茂莱光学；扩位简称：茂莱光学

(四) 股票代码：688502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52,800,000 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3,2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2,061,430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738,570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73,723 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 573,723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35%。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97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64,84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4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47%。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69.72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280.0000 万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 36.81 亿元，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3,146.26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718.64 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LOPTIC Corp.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一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经营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茂莱光学作为精密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凭借垂直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光、机、电、算”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紫外到红外波段的光学设计能力，高精度光学器件制造能力，光学镜头及系统的多变量主动装调能力，以及光学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

所属行业：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传真：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董事会秘书：王陆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茂莱投资持有本公司 79.2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智茂研究院。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智茂研究院 15%的股权、通过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智茂研究院 55%的股权，即合计持有智茂研究院 70%的股权。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茂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范浩	17.50	35.00
范一	17.50	35.00
杨锦霞	8.08	16.15
宋治平	6.93	13.85
合计	<b>50.00</b>	<b>100.00</b>

茂莱投资的股东中，范一、范浩为兄弟，杨锦霞系范一、范浩之母。

#### 2、实际控制人

范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602196901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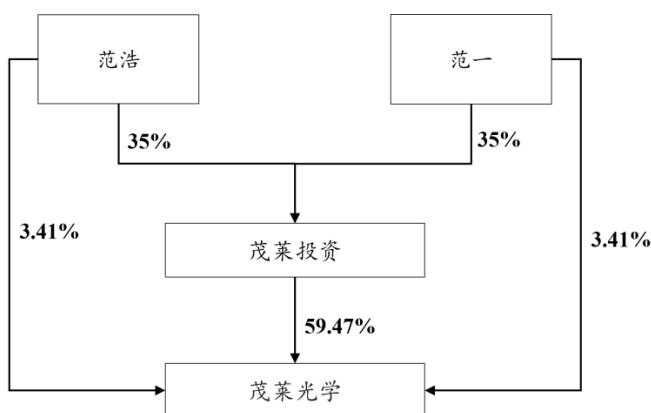
范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602197201XX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御河苑。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范一、范浩兄弟直接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5.51%的股份，范一、范浩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64.60%的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范一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范浩，公司董事长，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杜伦大学毕业。199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就读 MBA；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茂莱仪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茂莱有限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一，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 MBA 毕业。1999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茂莱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 1：范一、范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范一、范浩分别持有茂莱投资 35% 的股权。

注 2：上图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1、董事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范浩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范一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邹华	董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蔡建文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蔡啟明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乐宏伟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监事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尤佳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监事会
陈海燕	监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监事会
王平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职工代表

##### 3、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期
范一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郝前进	财务总监	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
王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 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

#### 4、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周威	茂莱光学首席技术官
3	杜兵强	茂莱仪器研发总监
4	马如银	茂莱光学研发总监
5	余美群	茂莱仪器研发副总监兼事业部总经理
6	苏志德	高级研发工程师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浩	董事长	180	4.55%
2	范一	董事、总经理	180	4.55%
3	王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2.02%
4	周威	首席技术官	20	0.51%

#####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权益比例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范浩	董事长	茂莱投资	35.00	3,140	1,099.00
2	范一	董事、总经理	茂莱投资	35.00	3,140	1,099.00
3	杨锦霞	范一、范浩之母	茂莱投资	16.15	3,140	507.11
4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茂莱投资	13.85	3,140	434.89
5	邹华	董事	紫金投资	0.24	257.14	0.62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 1、基本内容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核心技术人员周威进行股权激励，2021年12月，发行人股东茂莱投资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陆、周威800,000股、2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2、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茂莱投资分别与王陆、周威(以下简称“激励人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激励人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激励人员将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全职服务，若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人员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解除、终止或不续签劳动合同，茂莱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人员原始投资价格赎回激励人员根据协议受让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充分激发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良性经营与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自2021年授予之日起按服务期计提，其中2021年确认股份支付7.98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本次股权激励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2]第00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茂莱光学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89,000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为22.4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在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并由各方协商确定为5元/股。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评估值超过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47万元。

根据王陆、周威与茂莱投资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陆和周威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为茂莱光学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全职服务，故股份支付费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服务期限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为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各期摊销计划如下：

年度	应摊销金额（万元）	计算方法
2021年	7.98	应摊销总额/3/365*5
2022年	582.49	应摊销总额/3
2023年	582.49	应摊销总额/3
2024年	574.51	应摊销总额/3/365*360
合计	<b>1,747.47</b>	-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7.98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288.85 万元，剩余 1,450.64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上述摊销计划在 2022 年下半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摊销。

## （二）减持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限售安排

王陆、周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960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b>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茂莱投资	3,140.00	79.29	3,140.00	59.4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紫金投资	257.14	6.49	257.14	4.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范一	180.00	4.55	180.00	3.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范浩	180.00	4.55	180.00	3.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陆	80.00	2.02	80.00	1.5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南京创投 (SS)	51.43	1.30	51.43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江宁创投 (SS)	51.43	1.30	51.43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周威	20.00	0.51	2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56.48	1.07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57.37	1.09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 A 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1,206.14	22.84	-
总股本	<b>3,960.00</b>	<b>100.00%</b>	<b>5,280.00</b>	<b>100.00%</b>	-

注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注 2: 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 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茂莱投资	3,140.00	59.4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紫金投资	257.14	4.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范一	180.00	3.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范浩	180.00	3.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王陆	80.00	1.5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	57.37	1.09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南京创投(SS)	51.43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江宁创投(SS)	51.43	0.9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周威	2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8.68	0.16	-
合计		<b>4,026.05</b>	<b>76.25</b>	-

注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注 2: 上表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 获配股票数量：573,723 股

(四) 获配金额：39,999,967.56 元

(五)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35%

(六) 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数为 52,800,000 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3,200,000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9.72 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4.80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2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2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58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134.1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资报告》。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896.2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8,482.74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0.00 万元
3	律师费用	679.25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 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4.24 万元
合计		<b>10,896.22 万元</b>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1,134.18 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9,998 户。

##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73,72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35%。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234,847.40 万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282.42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263,000 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025,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80%，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约为 0.0406932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4,938,197 股，放弃认购数量 86,803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601,27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20%。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601,277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6,803 股，包销金额为 6,051,905.1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0.69%，占发行数量的 0.66%。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天运[2023]阅字第 9000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9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

天运[2023]审字第 90059 号),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万元)	30,707.25	28,365.47	8.26%
流动负债(万元)	16,017.96	14,306.52	11.96%
总资产(万元)	58,417.60	48,969.25	19.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6	32.14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69	36.88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6,400.93	30,906.96	1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9	7.80	17.8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43,872.54	33,146.26	32.36%
营业利润(万元)	6,357.32	5,096.27	24.74%
利润总额(万元)	6,365.61	5,087.24	2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1.48	4,718.64	2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2.62	4,341.22	2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903	1.1916	25.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1.3289	1.0963	2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4	16.15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4.86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06.65	8,755.83	-1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	2.21	-14.03%

注 1: 涉及百分比指标的, 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量的差值;

注 2: 部分变动比例与相关精确数值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9.29%,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 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增长所致, 同时随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较多,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大幅增加。2022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1.89%,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 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增长所致。

2022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年1-12月和2022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872.54万元和23,188.16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36%和26.11%;2022年1-12月和2022年7-12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901.48万元和3,291.9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5.07%和26.01%,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益于生命科学、半导体设备、AR/VR检测设备、生物识别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既有成熟客户,同时近年来新开拓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加。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06.65万元,同比下降14.27%;2022年7-12月为4,395.52万元,同比基本持平。2022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增加了备货,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人员投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 四、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0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同比增长7.19%至20.58%;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同比增长-3.87%至47.89%;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同比增长-8.91%至21.45%。

前述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510578950829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47417889040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10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006601013002994964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10000088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20000003501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茂莱光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刘帆、唐加威

联系人：刘帆、唐加威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帆：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

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杨锦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

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紫金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股东南京创投、江宁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宋治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八）发行人股东周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承诺：

1、本企业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企业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企业将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王陆和郝前进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公司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明确要求其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 (1) 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 (2) 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a、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b、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 (3) 约束措施

a、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b、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6、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事项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会计师

中天运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评估师

天健兴业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其他承诺事项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其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5、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 （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 （三）关于公司瑕疵物业问题的承诺

针对公司瑕疵物业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及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使用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责令拆除房屋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9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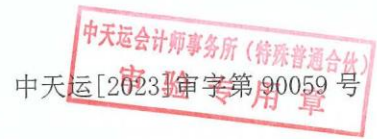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1、 审计报告 .....	1
2、 资产负债表 .....	7
3、 利润表.....	11
4、 现金流量表.....	1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6、 财务报表附注.....	19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4
8、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105
9、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106

# 审计报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茂莱光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茂莱光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1、 收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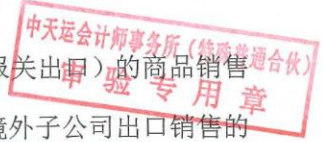
#### （1） 事项描述

茂莱光学收入主要来自于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系统销售。2022 年度，茂莱光学主营业务收入为 43,683.86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茂莱光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茂莱光学 2022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







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境内受托加工服务系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系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同行业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茂莱光学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茂莱光学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6、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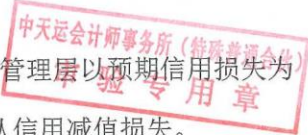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茂莱光学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8.1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390.49 万元，详见附注五（四）。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账龄或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评估并测试茂莱光学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3、分析计算茂莱光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与前期数据以及同行业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获取茂莱光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3、存货跌价准备

####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茂莱光学存货余额为 14,220.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842.14 万元，详见附注五（七）。茂莱光学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资产负债表日，茂莱光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订单价格、历史售价、市场行情等确定估计售价，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订单价格、历史售价、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3、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产品状况等，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4、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库龄进行了审核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判断是否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5、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检查存货以前年度跌价准备于本年实际转回和转销的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茂莱光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茂莱光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茂莱光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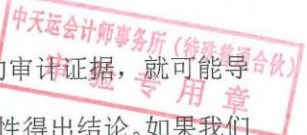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茂莱光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茂莱光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茂莱光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9 号）之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单位：人民币元  
 用章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82,424,495.63	101,864,52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2,999,410.94	83,280.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6,888,585.61	1,680,021.80
应收账款	五、(四)	63,076,080.90	51,246,852.0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五)	9,196,770.04	7,078,7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571,626.42	1,883,97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23,781,789.60	111,818,138.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7,133,759.32	7,999,167.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7,072,518.46</b>	<b>283,654,689.3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136,561,550.66	116,282,381.73
在建工程	五、(十)	78,496,797.53	21,194,18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9,207,561.94	7,419,298.86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3,732,493.50	23,535,66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2,106,025.25	14,780,14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693,943.44	6,978,3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0,305,088.49	15,847,756.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7,103,460.81</b>	<b>206,037,795.48</b>
<b>资产总计</b>		<b>584,175,979.27</b>	<b>489,692,484.86</b>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审验专用章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5,056,734.39	51,807,94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七）	-	110,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65,309,420.59	44,439,30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11,353,569.12	20,031,21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4,034,872.42	15,143,694.1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825,605.82	2,369,481.8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668,821.98	93,416.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23,113,712.23	7,311,637.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816,871.74	1,758,387.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179,608.29</b>	<b>143,065,193.5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44,772,812.24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5,263,096.59	4,539,443.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9,950,999.91	14,018,24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3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987,040.07</b>	<b>37,557,687.51</b>
<b>负债合计</b>		<b>220,166,648.36</b>	<b>180,622,881.0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八）	39,600,000.00	3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79,704,949.35	73,880,0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18,969,982.09	15,973,79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225,734,399.47	179,615,77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009,330.91	309,069,603.77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4,009,330.91</b>	<b>309,069,603.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84,175,979.27</b>	<b>489,692,484.86</b>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1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审计专用章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334,590.76	36,719,24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4,690.80	49,43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一）	6,888,585.61	1,680,021.80
应收账款	十四、（二）	53,633,204.60	33,950,783.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019,874.31	28,655,900.52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三）	3,843,509.82	5,364,05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63,736.80	58,442,48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365.93	2,848,195.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9,921,558.63</b>	<b>167,710,109.2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四）	112,985,304.48	96,335,30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22,197.61	78,209,666.18
在建工程		1,974,025.23	7,123,25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3,366.02	2,806,732.12
无形资产		1,780,546.71	1,166,36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37,994.17	12,720,5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573.23	3,438,5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184.29	3,025,197.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247,191.74</b>	<b>204,825,557.81</b>
<b>资产总计</b>		<b>429,168,750.37</b>	<b>372,535,667.06</b>

法定代表人：范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13,333.33	51,807,94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42,080.22	26,344,11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211,805.59	1,931,856.89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772.39	7,420,746.12
应交税费		2,394,035.29	1,711,628.04
其他应付款		313,647.10	62,396.6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3,723.19	5,620,526.84
其他流动负债		8,343,928.40	907,566.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995,325.51</b>	<b>95,837,887.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492,586.9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84,783.63	12,903,37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484,859.43</b>	<b>23,895,966.12</b>
<b>负债合计</b>		<b>150,480,184.94</b>	<b>119,733,853.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00,798.52	76,075,88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69,982.09	15,973,798.52
未分配利润		138,217,784.82	121,152,132.6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78,688,565.43</b>	<b>252,801,813.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29,168,750.37</b>	<b>372,535,667.06</b>

法定代表人：范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331,462,604.43  
331,462,604.43  
审 验 章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438,725,372.59	331,462,604.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438,725,372.59	331,462,60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70,042,845.37	276,300,679.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221,461,149.21	156,206,327.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2,708,048.40	3,629,745.93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9,786,854.51	11,977,683.2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77,625,099.02	53,408,584.48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54,398,070.47	45,450,585.9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5,936,376.24	5,627,752.66
其中：利息费用		2,367,941.19	3,296,218.62
利息收入		173,778.54	111,931.6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0,109,968.25	4,464,71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686,629.05	44,68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875.48	-60,7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707,089.26	399,74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0,826,498.27	-9,019,66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7,952.7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3,573,154.37	50,962,699.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00,749.40	122,887.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7,782.36	213,165.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3,656,121.41	50,872,421.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4,641,310.09	3,685,972.2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014,811.32	47,186,449.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14,811.32	47,186,449.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14,811.32	47,186,449.6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9,014,811.32	47,186,4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14,811.32	47,186,44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1.4903	1.1916
稀释每股收益		1.4903	1.1916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范一

郝前进

郝前进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五）	258,980,134.92	218,480,959.61
减：营业成本	十四、（五）	158,313,990.50	113,072,793.86
税金及附加		1,170,832.78	2,056,301.07
销售费用		7,517,060.30	5,882,506.20
管理费用		43,284,853.19	28,784,859.52
研发费用		19,249,238.62	18,510,841.42
财务费用		-3,717,580.21	3,214,092.40
其中：利息费用		1,246,200.31	2,640,987.34
利息收入		131,978.96	54,336.50
加：其他收益		9,163,460.94	2,840,89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六）	-1,128,528.72	101,05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31	-1,25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0,232.08	273,93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4,017.25	-4,447,60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81.25	-7,80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2,646.69	45,718,783.67
加：营业外收入		2,643.00	758.18
减：营业外支出		11,963.35	200,77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03,326.34	45,518,770.88
减：所得税费用		3,141,490.64	4,271,507.29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61,835.70	41,247,26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61,835.70	41,247,26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61,835.70	41,247,263.5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会计师 专用章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73,205.36	378,267,22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57,155.06	7,060,98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1	13,005,279.22	18,990,723.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0,435,639.64</b>	<b>404,318,936.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50,271.68	163,052,29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69,004.65	102,242,6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232.42	16,899,62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2	31,119,614.61	34,566,030.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5,369,123.36</b>	<b>316,760,625.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066,516.28</b>	<b>87,558,310.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	95,903,63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94.29	101,0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73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3	1,351,191.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883,085.64</b>	<b>96,069,420.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13,184.30	58,543,98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22,500.00	95,993,935.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4	3,596,378.74	909,723.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132,063.04</b>	<b>155,447,641.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48,977.40</b>	<b>-59,378,220.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772,812.24	142,444,26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772,812.24</b>	<b>142,444,265.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47,560.00	139,805,6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9,270.25	12,188,98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5	5,517,541.63	12,869,238.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984,371.88</b>	<b>164,863,910.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1,559.64</b>	<b>-22,419,645.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435,764.41</b>	<b>-531,584.0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958,256.35</b>	<b>5,228,860.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七）	100,918,110.72	95,689,250.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1,959,854.37</b>	<b>100,918,110.72</b>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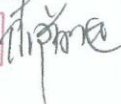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21,282.52	277,537,30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4,800.41	3,190,36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165.96	5,687,421.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424,248.89</b>	<b>286,415,090.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40,207.01	162,432,2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90,848.77	51,258,25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9,246.33	11,557,8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0,849.36	12,706,738.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151,151.47</b>	<b>237,955,064.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273,097.42</b>	<b>48,460,026.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39,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65	101,05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0,458.6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31.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26,390.35</b>	<b>39,471,053.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2,944.04	29,108,84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72,500.00	57,159,585.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269.42	332,031.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138,713.46</b>	<b>86,600,461.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12,323.11</b>	<b>-47,129,407.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04,644,26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0</b>	<b>104,644,265.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47,560.00	88,005,6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4,308.40	11,490,24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616.15	11,430,618.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327,484.55</b>	<b>110,926,547.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27,484.55</b>	<b>-6,282,282.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874,505.93</b>	<b>327,229.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92,204.31</b>	<b>-4,624,434.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87,209.84	41,011,644.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095,005.53</b>	<b>36,387,209.84</b>

法定代表人：范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9,880,033.53				15,973,79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79,880,033.53				15,973,79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4,915.82				2,996,183.57	46,113,627.75	54,939,72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4,915.82					59,014,811.32	59,014,811.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6,183.57	-12,896,183.57	-9,9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6,183.57	-2,996,183.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79,704,949.35				18,969,982.09	225,734,399.47	364,009,330.91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73,800,240.17				11,849,072.16		146,613,219.36	274,862,53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170.8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1,600,000.00		73,800,240.17			11,849,072.16			146,554,048.48	271,803,36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93.36			4,124,726.36			33,061,723.24	37,266,34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86,449.60	47,186,44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793.36							79,793.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793.3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4,726.36			-14,124,726.36	-1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24,726.36			-4,124,726.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1,600,000.00		73,880,033.53			15,973,798.52			179,615,771.72	309,069,603.7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法定代表人：范一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6,075,882.7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76,075,882.7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4,915.82				2,996,183.57		17,065,682.13	25,886,75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4,915.82						29,961,835.70	29,961,835.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6,183.57		-12,896,183.57	-9,9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6,183.57		-2,896,183.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81,900,798.52				18,969,982.09		138,217,784.82	278,688,565.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600,000.00			75,996,089.34				11,849,072.16		94,029,595.46	221,474,756.96	221,474,75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600,000.00			75,996,089.34				11,849,072.16		94,029,595.46	221,474,756.96	221,474,75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93.36				4,124,726.36		27,122,537.23	41,247,263.59	41,247,26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793.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793.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4,726.36		-14,124,726.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00,000.00			76,075,882.70				15,973,798.52		121,152,132.69	252,801,813.91	252,801,813.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前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前进

郝前进

郝前进

中范

法定代表人：范一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东新村7号,由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及澳大利亚星海国际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9年8月13日取得外经贸宁府合资字[1999]35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9年8月24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其中: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星海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

2002年3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吸收美国Moonlight Optics America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茂莱”)为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7.20万美元。同时,星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万美元,其中以外方获取的人民币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方式出资10.77万美元,以货币资金出资0.23万美元。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64%;星海公司出资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3.83%;美国茂莱出资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53%。

2008年11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61.59%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英国自然人Robert John Bryden(以下简称“Robert”);美国茂莱将其持有的7.76%股权转让给Robert;延长企业经营年限至2019年7月。2008年11月27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20.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23%;美国茂莱出资5.0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Robert出资2.8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9年12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美国茂莱将其持有的17.77%股权转让给英国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BVI)公司(以下简称“英国科技”)。2010年3月15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20.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2.23%;英国科技出资5.0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7.77%;Robert出资2.8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1年11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8号1幢(江宁开发区)。2011年11月23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2011年12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Robert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一,将其持有的另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范浩;英国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17.77%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具备外商投资企业资格，公司终止合营合同，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82,000.00 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334,342.26 元（注册资本 282,000.00 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2,334,342.26 元）。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公司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投资公司出资 2,100,908.04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00%；范一出资 116,717.1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范浩出资 116,717.1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1）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401 号审计报告审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97,388.81 元，各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 1.499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14,997,38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范一	150.00	5.00
范浩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00.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	90.00
范一	180.00	5.00
范浩	180.00	5.00
合计	3,6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3,6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57.1429 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天运验字[2020]9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00	84.000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667
范一	180.0000	4.667
范浩	180.0000	4.667
合 计	3,857.1429	1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5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57.142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960.00 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天运验字[2020]9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40.0000	81.8181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35
范一	180.0000	4.5455
范浩	180.0000	4.545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298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2987
合 计	3,960.0000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王陆、周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陆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202%），周威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价格受让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5051%），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79.292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	6.4935
范一	180.0000	4.5455
范浩	180.0000	4.545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	1.2987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1.2987
王陆	80.0000	2.0202
周威	20.0000	0.5051
合 计	3,960.0000	100.0000

## 2、公司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 4、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一。

## 5、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6、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具体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



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三十）“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 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之（三十）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



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之（十二）应收款项”部分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本附注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 （十一）套期工具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既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

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五）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附注三（十二）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 （十六）合同成本

####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

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二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二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二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二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



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 （二十八）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1) 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2) 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 (2) 服务收入

#### 1)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 2) 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 (三十一)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十三）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

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二十八）。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

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三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第二、三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外，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5 元/平米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	备注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5%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25%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MLOPTIC CORP.	21%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	备注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2、公司子公司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该子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3、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2 年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5、根据泰国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泰国茂莱取得了泰国主管部门颁发的免税区许可证（编号：109/2562）和投资促进证书（编号：63-0052-1-00-1-0），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1）免征机械设备、货物、原材料的进出口关税；
- （2）对经营投资促进证书规定的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扣除年度亏损），免征六年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从公司获得股利的所得税免除额）；
- （3）免征进口原材料、关键材料以及公司进口的用于一年内再出口物品的进口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042.30	137,646.88
银行存款	81,871,812.07	100,780,463.84
其他货币资金	464,641.26	946,410.18
合计	82,424,495.63	101,864,520.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608,713.87	14,234,878.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89,008.40	36,686.55
其他保证金	375,632.86	909,723.63
合计	464,641.26	946,410.18

(3) 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保函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83,280.64
银行理财产品	12,999,410.94	33,935.46
衍生金融工具	-	49,345.18
合计	12,999,410.94	83,280.64

## (三) 应收票据

## 1、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888,585.61	1,680,021.80
合计	6,888,585.61	1,680,021.80

##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合计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合计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51,142.75	362,557.14	5.00
合计	7,251,142.75	362,557.14	5.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8,444.00	88,422.20	5.00
合计	1,768,444.00	88,422.20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8,422.20	274,134.94	-	-	-	362,557.1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8,422.20	274,134.94	-	-	-	362,557.14
合计	88,422.20	274,134.94	-	-	-	362,557.14

3、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908,892.75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6、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四)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6,319.84	0.85	566,319.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414,683.79	99.15	3,338,602.89	5.03	63,076,080.90
合计	66,981,003.63	100.00	3,904,922.73	5.83	63,076,080.9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0.29	156,58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037,798.76	99.71	2,790,946.67	5.16	51,246,852.0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4,194,380.79	100.00	2,947,528.70	5.44	51,246,852.09

##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057,309.79	3,302,865.49	5.00
1—2年	357,374.00	35,737.40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6,414,683.79	3,338,602.89	5.0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3,630,908.70	2,681,545.43	5.00
1—2年	201,317.54	20,131.76	10.00
2—3年	162,522.71	48,756.81	30.00
3—4年	2,286.32	1,143.17	50.00
4—5年	6,969.96	5,575.97	80.00
5年以上	33,793.53	33,793.53	100.00
合计	54,037,798.76	2,790,946.67	5.16

## 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6,132,341.09	53,636,992.38
1—2年	395,200.02	207,506.45
2—3年	145,422.49	172,607.54
3—4年	139,378.12	16,188.79
4—5年	16,188.79	22,715.23
5年以上	152,473.12	138,370.40
合计	66,981,003.63	54,194,380.79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409,737.81	-	-	-	566,319.8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90,946.67	1,263,094.41	-	715,438.19	-	3,338,602.89
合计	2,947,528.70	1,672,832.22	-	715,438.19	-	3,904,922.73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5,438.19

## 6、本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6,450,958.66	9.63	322,547.93
Corning Shared Services Corning Incorporated (Corning Tropol Corporation)	6,154,301.18	9.19	307,715.06
ASTEELFLASH France SA - Site SER	4,788,672.10	7.15	239,433.61
Meta Platforms Technologies, LLC	2,719,255.67	4.06	135,962.78
ALIGN TECHNOLOGY LTD.	2,691,200.77	4.02	134,560.0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804,388.38	34.05	1,140,219.42

7、本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本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49,617.75	51.64	5,218,889.37	73.73
1 至 2 年	2,760,664.12	30.02	1,841,033.35	26.01
2 至 3 年	1,667,677.16	18.13	12,850.80	0.18
3 年以上	18,811.01	0.20	5,960.22	0.08
合计	9,196,770.04	100.00	7,078,733.74	100.00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本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2,512,264.15	27.32	预付 IPO 费用，未到结算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49,056.60	9.23	预付 IPO 费用，未到结算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9.22	预付 IPO 费用，未到结算期
普爱纳米位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17,950.48	7.81	预付材料款，未到结算期
西安中唐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6.20	预付材料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5,497,271.23	59.77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71,626.42	1,883,974.75
合计	1,571,626.42	1,883,974.75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524,403.84	250,368.28
保证金及押金	1,305,226.34	2,258,145.94
其他	126,657.81	-
合计	1,956,287.99	2,508,514.22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56,287.99	100.00	384,661.57	19.66	1,571,626.42
合计	1,956,287.99	100.00	384,661.57	19.66	1,571,626.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08,514.22	100.00	624,539.47	24.90	1,883,974.75
合计	2,508,514.22	100.00	624,539.47	24.90	1,883,974.75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2,017.86	51,600.90	5.00
1—2 年	164,460.30	16,446.03	10.00
2—3 年	332,951.42	99,885.43	30.00
3—4 年	420,258.41	210,129.21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1,956,287.99	384,661.57	19.6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102.16	13,305.12	5.00
1—2 年	333,946.39	33,394.64	10.00
2—3 年	1,898,465.67	569,539.70	30.00
3—4 年	3,400.00	1,700.01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2,508,514.22	624,539.47	24.90

## (4)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2,017.86	266,102.16
1—2 年	164,460.30	333,946.39
2—3 年	332,951.42	1,898,465.67
3—4 年	420,258.41	3,4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年	-	
5年以上	6,600.00	6,600.00
合计	1,956,287.99	2,508,514.22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24,539.47	-	-	624,539.47
本期计提	-239,877.90	-	-	-239,877.9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84,661.57	-	-	384,661.5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 本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mata Summit	保证金及押金	589,932.02	4年以内	30.16	172,716.65
南京将军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3年以内	12.78	84,000.00
KORE WESTPARK LLC	保证金及押金	148,123.11	4年以内	7.57	20,322.90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5,762.50	3年以内	5.92	34,728.75
曾鹏	保证金及押金	100,800.00	2年以内	5.15	10,080.00
合计		1,204,617.63		61.58	321,848.30

(8) 本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0) 本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七)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96,122.19	5,150,553.24	47,545,568.95	46,089,004.70	6,196,324.89	39,892,679.81
在产品	46,857,302.83	4,599,622.27	42,257,680.56	45,632,780.54	4,473,164.52	41,159,616.02
产成品	32,953,510.39	7,371,366.33	25,582,144.06	31,832,570.45	5,170,392.86	26,662,177.59
发出商品	9,696,223.45	1,299,827.42	8,396,396.03	4,901,571.38	797,906.71	4,103,664.67
合计	142,203,158.86	18,421,369.26	123,781,789.60	128,455,927.07	16,637,788.98	111,818,138.09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96,324.89	1,752,533.83	-	2,798,305.48	-	5,150,553.24
在产品	4,473,164.52	3,402,293.41	-	3,275,835.66	-	4,599,622.27
产成品	5,170,392.86	4,709,799.36	-	2,508,825.89	-	7,371,366.33
发出商品	797,906.71	961,871.67	-	459,950.96	-	1,299,827.42
合计	16,637,788.98	10,826,498.27	-	9,042,917.99	-	18,421,369.26

3、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5、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04,183.97	5,971,620.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	629,422.04	1,770,455.71
其他-待摊费用	400,153.31	257,091.12
合计	7,133,759.32	7,999,167.37

##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6,561,550.66	116,282,381.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6,561,550.66	116,282,381.73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78,211.25	160,644,381.89	4,458,820.67	19,612,672.23	211,194,086.04
2.本期增加金额	-	31,333,269.69	-	7,968,670.14	39,301,939.83
(1) 购置	-	24,160,479.55	-	7,968,670.14	32,129,149.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7,172,790.14	-	-	7,172,790.1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14,225.16	-	28,376.07	1,042,601.23
(1) 处置或报废	-	1,014,225.16	-	28,376.07	1,042,601.23
4.期末余额	26,478,211.25	190,963,426.42	4,458,820.67	27,552,966.30	249,453,424.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79,778.17	72,653,266.43	2,077,919.42	9,500,740.29	94,911,704.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4,131.01	13,328,043.21	672,567.23	3,675,976.13	18,930,717.58
(1) 计提	1,254,131.01	13,328,043.21	672,567.23	3,675,976.13	18,930,717.58
3.本期减少金额	-	923,590.65	-	26,957.26	950,547.91
(1) 处置或报废	-	923,590.65	-	26,957.26	950,547.91
4.期末余额	11,933,909.18	85,057,718.99	2,750,486.65	13,149,759.16	112,891,873.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44,302.07	105,905,707.43	1,708,334.02	14,403,207.14	136,561,550.66
2.期初账面价值	15,798,433.08	87,991,115.46	2,380,901.25	10,111,931.94	116,282,381.73

2、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餐厅	1,505,626.57	正在办理中

####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496,797.53	21,194,189.75
工程物资	-	-
合计	78,496,797.53	21,194,189.75

#### 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19,993,771.51	-	19,993,771.51	7,172,790.14	-	7,172,790.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58,503,026.02	-	58,503,026.02	14,021,399.61	-	14,021,399.61
合计	78,496,797.53	-	78,496,797.53	21,194,189.75	-	21,194,189.7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在安装机器设备	2,000.00	7,172,790.14	19,993,771.51	7,172,790.14	19,993,771.51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7,680.86	14,021,399.61	44,481,626.41	-	58,503,026.02
合计	9,680.86	21,194,189.75	64,475,397.92	7,172,790.14	78,496,797.5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机器设备	99.97	99.00	-	-	-	自筹
精密光学器件、镜头、整机扩产项目	76.17	76.00	419,806.13	419,806.13	2.02	自筹/筹资
合计	——	——	——	——	——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7,016.74	11,617,016.74
2、本期增加金额	6,129,248.87	6,129,248.87
3、本期减少金额	2,869,847.37	2,869,847.37
4、期末余额	14,876,418.24	14,876,418.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97,717.88	4,197,717.88
2、本期增加金额	4,340,985.79	4,340,985.79
3、本期减少金额	2,869,847.37	2,869,847.37
4、期末余额	5,668,856.30	5,668,856.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9,207,561.94	9,207,561.94
2、期初余额	7,419,298.86	7,419,298.86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46,770.60	4,362,623.72	27,009,394.32
2.本期增加金额	-	1,067,197.56	1,067,197.56
(1) 购置	-	1,067,197.56	1,067,197.5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2,646,770.60	5,429,821.28	28,076,591.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3,294.86	1,490,438.88	3,473,733.74
2.本期增加金额	453,365.16	416,999.48	870,364.64
(1) 计提	453,365.16	416,999.48	870,364.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436,660.02	1,907,438.36	4,344,098.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10,110.58	3,522,382.92	23,732,493.50
2.期初账面价值	20,663,475.74	2,872,184.84	23,535,660.58

注：（1）本年度摊销金额为 870,364.64 元；（2）本年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本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777,403.40	4,669,105.40	7,385,114.74	-	11,061,394.06
“云学堂”学习平台服务费	35,377.37	-	35,377.37	-	-
工装样板模具费	967,359.86	558,821.23	481,549.90	-	1,044,631.19
合计	14,780,140.63	2,069,765.02	7,902,042.01	-	12,106,025.25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38,952.31	3,154,919.77	18,620,220.32	2,724,28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15,434.80	1,277,315.22	9,753,002.47	1,462,950.37
可抵扣亏损	2,456,199.48	614,049.87	3,862,446.37	795,450.11
递延收益	7,754,374.18	1,163,156.13	11,634,671.43	1,745,200.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60,754.82	9,113.22
预提租赁费	3,230,016.27	484,502.45	1,609,129.29	241,369.40
合计	43,194,977.04	6,693,943.44	45,540,224.70	6,978,367.73

##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5.48	131.33	-	-
合计	875.48	131.33	-	-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2,641.36	1,630,106.34
可抵扣亏损	12,572,298.26	12,598,020.20
合计	14,624,939.62	14,228,126.54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	199,714.57
2025 年度	-	5,379,290.93
2026 年度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后年度	12,572,298.26	7,019,014.70
合计	12,572,298.26	12,598,020.2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	10,305,088.49	15,847,756.20
合计	10,305,088.49	15,847,756.20

**(十六)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1,324,385.00
信用借款	15,032,426.76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307.63	483,564.05
合计	25,056,734.39	51,807,949.05

2、本期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	110,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110,100.00
合计	-	110,1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款	44,032,461.88	42,264,172.6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款	20,981,322.54	1,758,611.97
应付费用	295,636.17	416,523.52
合计	65,309,420.59	44,439,308.11

2、本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九)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353,569.12	20,031,218.95
合计	11,353,569.12	20,031,218.95

2、本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43,694.19	152,338,830.12	143,463,072.70	24,019,45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06,374.03	10,695,153.22	11,220.81
三、辞退福利	-	348,290.20	344,090.20	4,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5,669.74	5,669.74	-
合计	15,143,694.19	163,399,164.09	154,507,985.86	24,034,872.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3,694.19	133,067,277.44	124,191,520.02	24,019,451.61
2、职工福利费	-	9,908,144.47	9,908,144.47	-
3、社会保险费	-	4,655,303.99	4,655,303.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69,824.00	3,869,824.00	-
工伤保险费	-	398,582.12	398,582.12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	386,897.87	386,897.87	-
4、住房公积金	-	4,249,316.33	4,249,316.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8,787.89	458,787.8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143,694.19	152,338,830.12	143,463,072.70	24,019,451.61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464,151.75	10,452,930.94	11,220.81
2、失业保险费	-	242,222.28	242,222.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706,374.03	10,695,153.22	11,220.81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24,188.02	346,123.01
增值税	2,272,912.67	897,345.13
个人所得税	445,179.89	176,330.87
城建税	653,101.52	297,358.90
教育费附加	466,501.16	212,399.24
房产税	50,620.26	50,620.20
土地使用税	30,431.63	50,886.09
其他	882,670.67	338,418.41
合计	5,825,605.82	2,369,481.85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68,821.98	93,416.67
合计	668,821.98	93,416.67

### 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借款及往来款	-	-
保证金及押金	-	-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668,821.98	93,416.67
合计	668,821.98	93,416.67

(2) 本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59,081.60	2,715,082.4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54,630.63	4,596,554.83
合计	23,113,712.23	7,311,637.30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500,541.68	985,280.36
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908,892.75	-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407,437.31	773,107.10
合计	4,816,871.74	1,758,387.46

### (二十五) 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20,772,812.24	-
合计	44,772,812.24	19,000,000.00

##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467,937.30	9,819,026.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0,210.08	683,027.91
小计	12,817,727.22	9,135,998.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54,630.63	4,596,554.83
合计	5,263,096.59	4,539,443.43

##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9,950,999.91	14,018,244.08
合计	9,950,999.91	14,018,244.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	614,000.00	-	61,400.04	-	552,599.96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项目资金	670,000.00	-	-	-	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2,383,572.65	-	186,946.92	-	2,196,625.73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6,000,000.00	-	6,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重点项目进口先进设备补贴	288,750.00	-	63,000.00	-	225,75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设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1,012,666.74	-	123,999.96	-	888,666.78	与资产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864,864.88	-	648,648.60	-	216,216.28	与收益相关
医疗设备用光学元器件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196,923.10	-	24,615.36	-	172,307.74	与资产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	237,466.71	-	27,399.96	-	210,066.7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736,000.00	49,066.64	-	686,933.36	与资产相关
市转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	737,000.00	61,416.70	-	675,583.30	与资产相关
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750,000.00	43,749.99	-	1,706,25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18,244.08	3,223,000.00	7,290,244.17	-	9,950,999.91	

## (二十八) 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	39,600,000.00

(2) 截止本期期末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00	79.2929
2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429.00	6.4935
3	范一	1,800,000.00	4.5455
4	范浩	1,800,000.00	4.5455
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286.00	1.2987
6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00	1.2987
7	王陆	800,000.00	2.0202
8	周威	200,000.00	0.5051
	合计	39,600,000.00	100.0000

##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800,240.17	-	-	73,800,240.17
其他资本公积[注]	79,793.36	5,824,915.82	-	5,904,709.1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73,880,033.53	5,824,915.82	-	79,704,949.35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73,798.52	2,996,183.57	-	18,969,982.09
合计	15,973,798.52	2,996,183.57	-	18,969,982.09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615,771.72	146,613,219.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9,170.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615,771.72	146,554,04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14,811.32	47,186,449.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6,183.57	4,124,726.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现金股利	9,9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734,399.47	179,615,771.72

###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838,580.13	221,148,425.91	331,410,700.46	156,175,350.49
其他业务	1,886,792.46	312,723.30	51,903.97	30,976.87
合计	438,725,372.59	221,461,149.21	331,462,604.43	156,206,327.36



##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733.75	1,616,430.24
教育费附加	869,095.55	1,154,593.02
房产税	218,721.23	202,478.52
土地使用税	121,725.52	203,544.00
印花税	167,315.66	145,094.12
地方基金	114,456.69	307,606.03
合计	2,708,048.40	3,629,745.93

##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9,863,526.53	6,301,268.60
业务招待费	441,855.19	242,953.14
差旅费	772,882.45	140,283.12
参展费	911,311.24	132,081.57
销售佣金	2,408,107.75	3,089,917.48
办公费	125,914.26	48,186.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4,102.31	286,873.82
咨询费	1,323,423.50	1,238,586.50
广告宣传费	1,965,628.87	31,127.41
其他	1,570,102.41	466,405.56
合计	19,786,854.51	11,977,683.29

##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9,261,690.05	31,677,917.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6,221,533.07	7,486,330.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793,235.35	845,503.43
办公费	2,398,343.26	2,185,689.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89,864.73	1,813,212.71
业务招待费	1,504,830.65	1,297,477.51
交通费	641,057.06	559,603.98
咨询服务费	4,834,532.84	4,221,388.55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816,212.34	1,394,784.33
招聘费	1,449,373.85	253,204.44
股份支付	5,824,915.82	79,793.36
其他费用	1,589,510.00	1,593,678.49
合计	77,625,099.02	53,408,584.48

##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2,647,861.79	32,555,169.15
研发领料	7,295,016.90	9,396,758.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22,121.63	1,913,227.59
检测费	-	244,104.58
其他	2,033,070.15	1,341,326.28
合计	54,398,070.47	45,450,585.98

##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67,941.19	3,296,218.62
减：利息收入	173,778.54	111,931.63
手续费	306,503.80	541,832.31
汇兑损益	-8,551,092.39	1,820,995.68
其他	114,049.70	80,637.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936,376.24	5,627,752.66

##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486.70	18,794.36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80,481.55	4,445,922.98
合计	10,109,968.25	4,464,717.34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的摊销	641,595.57	425,962.2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	6,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补贴	648,648.60	648,648.63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19,559.50	-	与收益相关
职培补贴	24,600.00	116,74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稳增长奖励项目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支持开展境外投资项目的奖励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第二批科技企业腾飞政策奖励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经费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经费	-	23,19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国中小企业疫情工作保留补助金	52,897.88	26,382.15	与收益相关
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技术合同登记奖补资金	7,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新建企事业园区科协组织建设补助经费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级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补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经费	38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80,481.55	4,445,922.9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理财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686,629.05	44,680.62
合计	-2,686,629.05	44,680.62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5.48	49,34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0,100.00
合计	875.48	-60,754.8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707,089.26	399,747.8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4,134.94	375,148.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2,832.22	229,657.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877.90	-205,057.94
合计	-1,707,089.26	399,747.81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826,498.27	-9,019,663.35
合计	-10,826,498.27	-9,019,663.35

##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	-27,95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7,952.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合计	-	-27,952.77

##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
无需退还的预收款	-	-	-
其他	100,749.40	122,887.36	14,687.00
合计	100,749.40	122,887.36	14,687.00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1,829.06	1,885.89	11,829.0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829.06	1,885.89	11,829.06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	-
捐赠支出	-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856.29	152,174.62	856.29
其他	5,097.01	59,104.58	5,097.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7,782.36	213,165.09	17,782.36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4,356,754.47	4,993,701.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555.62	-1,307,729.66
合计	4,641,310.09	3,685,972.23

**2、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656,121.41	50,872,42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8,418.21	7,630,863.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498.49	-552,582.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542,167.37	-5,331,266.08
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7,444.54	498,966.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2,248.66	89,117.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361.86	1,350,873.89
所得税费用	4,641,310.09	3,685,972.2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备用金还款及往来款	219,839.49	155,262.55
利息收入	173,778.54	111,931.63
收到的政府补贴	6,010,911.79	5,621,031.5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6,600,749.40	13,102,497.67
合计	13,005,279.22	18,990,723.37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569,097.12	18,661,175.56
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	7,550,517.49	15,904,855.04
合计	31,119,614.61	34,566,030.60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保证金	1,351,191.35	-
合计	1,351,191.35	-

##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锁汇保证金	817,100.58	909,723.63
远期锁汇业务损失	2,779,278.16	-
合计	3,596,378.74	909,723.63

##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	976,167.98
售后回租租金及手续费	1,384,616.15	8,844,450.65
为上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1,161,000.00	1,610,000.00
支付租赁房产租金	2,971,925.48	1,438,619.96
合计	5,517,541.63	12,869,238.59



##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14,811.32	47,186,44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3,587.53	8,619,915.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31,538.86	18,474,782.74
无形资产摊销	445,162.88	752,73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02,042.01	6,500,25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95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9.06	1,88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48	60,754.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2,740.10	4,538,54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6,629.05	-44,68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424.29	-1,307,72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90,149.78	-33,111,858.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2,547.92	15,906,00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7,757.41	19,873,500.27
其他	5,824,915.82	79,79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6,516.28	87,558,310.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959,854.37	100,918,11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18,110.72	95,689,25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8,256.35	5,228,860.39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959,854.37	100,918,110.72
其中：库存现金	88,042.30	137,64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871,812.07	100,780,46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9,854.37	100,918,110.72

##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4,641.26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合计	464,641.26	--

##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981,595.88
其中：美元	7,158,412.51	6.9646	49,855,478.92
欧元	71,751.22	7.4229	532,602.13
泰铢	7,866,522.16	0.2014	1,584,490.94
港币	10,102.08	0.8933	9,023.89
应收账款			52,281,965.2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506,815.22	6.9646	52,281,965.26
应付账款			8,742,515.70
其中：美元	1,062,958.84	6.9646	7,403,083.13
欧元	95,981.19	7.4229	712,458.78
泰铢	3,006,757.62	0.2014	605,627.26
英镑	2,543.04	8.3941	21,346.53
其他应收款			1,153,252.98
其中：美元	29,052.10	6.9646	202,336.25
泰铢	4,721,532.91	0.2014	950,916.73
其他应付款			275,914.14
其中：美元	16,891.82	6.9646	117,644.77
港币	177,179.77	0.8933	158,269.37
应付职工薪酬			4,373,309.76
其中：美元	410,329.64	6.9646	2,857,781.78
泰铢	7,304,067.78	0.2014	1,471,039.25
港币	49,802.68	0.8933	44,488.73
应交税费			1,256,584.16
其中：美元	119,964.64	6.9646	835,505.74
泰铢	2,090,756.80	0.2014	421,078.42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3、反向购买

无

### 4、处置子公司

无

#### 5、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无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管理	100.00	-	100.00	设立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75.00	25.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00	-	100.00	设立
MLOPTIC CORP.	美国	美国	研发中心	100.00	-	100.00	设立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	98.00	2.00	100.00	设立

#####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货币资金、美元应收账款等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欧元等资产、负债占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比例较小，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外币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4,694,279.83	15,556,381.94
欧元	71,751.22	597,003.70
英镑	-	-
泰铢	12,588,055.07	4,383,611.79
港币	10,102.08	138,167.56

(续)

项 目	负债（外币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610,144.94	609,413.97
欧元	95,981.19	197,571.59
英镑	2,543.04	-
泰铢	12,401,582.20	3,744,786.58
港币	226,982.45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民币贬值	4,538,418.95	4,920,813.64
人民币升值	-4,538,418.95	-4,920,813.64

###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22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89,950.82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的利率变化。

###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 2、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9,410.94		12,999,41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2,999,410.94		12,999,410.94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其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且被投资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4、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5、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咨询	50.00	79.2929	79.2929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范一、范浩。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权益。

##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年4月注销
杨锦霞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母公司之股东	
宋治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母公司之股东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 4、关联担保情况

贷款项目：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9-1-8	2022-1-7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00,000.00	-	2019-12-25	2022-11-29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870,000.00	-	2019-1-17	2022-1-15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9,500,000.00	-	2020-2-20	2022-8-12	是
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700,000.00	9,500,000.00	-	2020-2-20	2022-11-29	是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范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020-3-20	2022-12-17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3,890,000.00	-	2020-1-16	2023-1-14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870,000.00	-	2019-1-8	2022-1-6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	2019-12-25	2022-11-22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	-	2020-2-20	2022-8-12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0	-	2020-2-20	2022-11-22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箔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0-5-15	2023-5-19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0	-	2020-5-28	2023-5-20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30,000,000.00	-	2020-6-12	2023-6-11	是
范浩、范一	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0	30,000,000.00	-	2020-6-12	2023-6-11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注]	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	2020-9-24	2024-3-21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注]	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2020-9-25	2024-3-22	否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0.00	30,000,000.00	-	2020-11-19	2024-11-17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00,000.00	-	2021-6-25	2024-5-19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家湖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0	-	2021-2-9	2025-2-8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0	30,000,000.00	-	2021-8-31	2025-5-5	是
范一、张捷;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3-29	2026-3-27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7,711,811.59	140,000,000.00	7,711,811.59	2022-5-31	2031-5-24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1,239,150.90	140,000,000.00	1,239,150.90	2022-6-23	2031-5-24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368,139.00	140,000,000.00	368,139.00	2022-7-22	2031-5-24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5,045,921.07	140,000,000.00	5,045,921.07	2022-8-5	2031-5-24	否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 量系统有限公司	1,646,501.20	140,000,000.00	1,646,501.20	2022-9-9	2031-5-24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 量系统有限公司	631,845.78	140,000,000.00	631,845.78	2022-9-1	2031-5-24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 量系统有限公司	1,287,778.20	140,000,000.00	1,287,778.20	2022-11-18	2031-5-24	否
范一； 范浩、李宜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 量系统有限公司	2,841,664.50	140,000,000.00	2,841,664.50	2022-11-2	2031-5-24	否
范一、范浩	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22-5-26	2025-5-25	否

注：茂莱光学和茂来仪器作为借款人，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范一、张捷、范浩、李宜臻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  
任，不收取任何费用。

#### 融资租赁项目：

担保方	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范一、范浩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436,568.00	2018/11/19	2023/10/5	是
范一、范浩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668,905.60	2020/9/24	2025/9/23	是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1.93	319.51

####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泰铢

保函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电费保函	450,000.00	450,000.00	191,900.00	191,9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191,900.00	191,9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4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3,96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280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由 3,960 万股增加至 5,28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销售退回**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重大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 (三) 资产置换

无

### (四) 年金计划

无

### (五) 终止经营

无

### (六)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 (七) 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作为承租人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35,283.4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2,508.7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24,434.18
售后回租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注：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

#### 1、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888,585.61	1,680,021.80
合计	6,888,585.61	1,680,021.80

####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合计	7,251,142.75	100.00	362,557.14	5.00	6,888,585.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合计	1,768,444.00	100.00	88,422.20	5.00	1,680,021.80

##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51,142.75	362,557.14	5.00
合计	7,251,142.75	362,557.14	5.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8,444.00	88,422.20	5.00
合计	1,768,444.00	88,422.20	5.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8,422.20	274,134.94	-	-	-	362,557.1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88,422.20	274,134.94	-	-	-	362,557.14
合计	88,422.20	274,134.94	-	-	-	362,557.14

- 3、本期期末公司已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4、本期期末公司已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5、本期期末公司已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6、本期期末公司已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1,762.71	0.64	361,762.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555,935.74	99.36	2,922,731.14	5.17	53,633,204.60
合计	56,917,698.45	100.00	3,284,493.85	5.77	53,633,204.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0.44	156,58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760,260.84	99.56	1,809,476.98	5.06	33,950,783.86
合计	35,916,842.87	100.00	1,966,059.01	5.47	33,950,783.86

###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657,248.76	2,732,862.44	5.00
1—2 年	1,898,686.98	189,868.7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6,555,935.74	2,922,731.14	5.1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23,918.88	1,771,195.94	5.00
1—2 年	329,312.75	32,931.28	10.00
2—3 年	488.71	146.61	30.00
3—4 年	97.53	48.77	50.00
4—5 年	6,442.97	5,154.38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5,760,260.84	1,809,476.98	5.06

## 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707,054.86	35,430,002.56
1—2 年	1,929,198.01	335,501.66
2—3 年	136,951.11	10,573.54
3—4 年	10,573.54	14,000.00
4—5 年	14,000.00	22,188.24
5 年以上	119,920.93	104,576.87
合计	56,917,698.45	35,916,842.87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582.03	205,180.68	-	-	-	361,762.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09,476.98	1,452,046.97	-	338,792.81	-	2,922,731.14
合计	1,966,059.01	1,657,227.65	-	338,792.81	-	3,284,493.85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8,792.81

## 6、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3,022,424.69	40.45	1,234,409.96
Corning Shared Services Corning Incorporated (Corning Tropol Corporation)	6,154,301.18	10.81	307,715.06
ASTEELFLASH France SA - Site SER	4,334,621.97	7.62	216,731.10
ALIGN TECHNOLOGY LTD.	2,652,547.24	4.66	132,627.36
Honeywell Analytics, Inc	1,929,584.22	3.39	96,479.21
合计	38,093,479.30	66.93	1,987,962.69

7、本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本期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43,509.82	5,364,054.85
合计	3,843,509.82	5,364,054.85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28,583.59	87,612.68
保证金及押金	258,407.66	1,638,781.00
关联方往来	4,926,651.45	4,621,369.23
其他	72,444.67	-
合计	5,386,087.37	6,347,762.91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386,087.37	100.00	1,542,577.55	28.64	3,843,509.82
合计	5,386,087.37	100.00	1,542,577.55	28.64	3,843,509.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47,762.91	100.00	983,708.06	15.50	5,364,054.85
合计	6,347,762.91	100.00	983,708.06	15.50	5,364,054.85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9,927.40	33,996.37	5.00
1-2年	-	-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4,238,994.03	1,271,698.21	30.00
3—4 年	460,565.94	230,282.97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5,386,087.37	1,542,577.55	28.6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256.64	11,312.83	5.00
1—2 年	4,486,714.44	448,671.44	10.00
2—3 年	1,484,860.64	445,458.19	30.00
3—4 年	143,331.19	71,665.6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6,600.00	6,600.00	100.00
合计	6,347,762.91	983,708.06	15.50

## (4)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79,927.40	226,256.64
1—2 年	-	4,486,714.44
2—3 年	4,238,994.03	1,484,860.64
3—4 年	460,565.94	143,331.19
4—5 年	-	-
5 年以上	6,600.00	6,600.00
合计	5,386,087.37	6,347,762.91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83,708.06	-	-	983,708.06
本期计提	558,869.49	-	-	558,869.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542,577.55	-	-	1,542,577.55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往来	4,098,594.11	3年以内	76.10	1,142,937.86
MLOPTIC CORP.	关联方往来	568,195.40	4年以内	10.55	177,286.42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	259,751.94	3-4年	4.82	129,875.97
南京将军山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5,000.00	2-3年	3.81	61,500.00
南京东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407.66	1年以内	0.73	1,970.38
合计		5,170,949.11		96.01	1,513,570.63

(8) 本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0) 本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985,304.48	-	112,985,304.48	96,335,304.48	-	96,335,304.48
合计	112,985,304.48	-	112,985,304.48	96,335,304.48	-	96,335,304.48

##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22,532,320.37	-	-	22,532,320.37	-	-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5,055.00	-	-	5,345,055.00	-	-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8,395,000.00	16,650,000.00	-	65,045,000.00	-	-
MLOPTIC CORP.	5,175,818.28	-	-	5,175,818.28	-	-
MLOPTIC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4,887,110.83	-	-	14,887,110.83	-	-
合计	96,335,304.48	16,650,000.00	-	112,985,304.48	-	-

##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482,161.38	157,885,427.38	218,011,281.69	112,608,045.19
其他业务	4,497,973.54	428,563.12	469,677.92	464,748.67
合计	258,980,134.92	158,313,990.50	218,480,959.61	113,072,793.86

##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利息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28,528.72	101,053.88
合计	-1,128,528.72	101,053.88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29.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0,4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86,629.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9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89,07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6,388,623.3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4	1.4903	1.4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1.3289	1.328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 营业执照

(副本)(11-1)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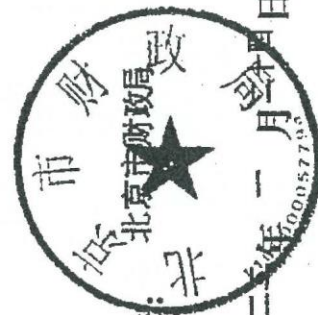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 使用



姓名: 靳卫华  
 Full name: 靳卫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08  
 Date of birth: 1980-10-08  
 工作单位: 江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010082008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8010082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3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月 日



靳卫华(3200001000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曹莹
Full name	曹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5
Date of birth	1988-10-15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8810153422
Identity card No.	320107198810153422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曹莹(1100020402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